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再保理協議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弘基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批授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0港元）予弘基，並以由弘基的保理客戶指讓予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批授予弘基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再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弘基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批授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0港元）予弘基，並以由弘基保理客戶指讓予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擔保。

再保理協議項下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訂約雙方	：	(1) 弘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弘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0港元)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再保理
年利率	：	不多於8厘，確實利率將於每次提取貸款時釐定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8年12月28日

再保理協議內的循環再保理貸款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弘基的信用評級及由弘基保理客戶指讓予弘基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及ii)信貸期。

再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基於業務需要，弘基與盛業商業保理磋商訂立再保理協議。由於弘基能夠提供再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弘基的要求及待盛業商業保理於評估弘基提供的應收賬款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商業保理與弘基訂立再保理協議。

鑑於再保理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及與弘基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批授予弘基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再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基」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再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弘基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再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批授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0港元)予弘基，並以由弘基保理客戶指讓予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